附件1：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通过参加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争推荐，拟聘为上一职称等级人选的师德、业绩和能力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其他等级教师职称评审按原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必须符合《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简明表》，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校（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组织竞争推荐申报（可以跨校竞聘）。

第三章 推 荐

第九条 根据教师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组织竞争推荐，并按一定比例（不超过1：1.2）差额确定推荐人选。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符合岗位申报条件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 ，推荐人选中已具备相应资格与晋升评聘的人员比例由设区市研究确定。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可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须通过评委会差额评审后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第十条 学校（单位）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等民主程序产生以一线教师为主（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的师德、业绩、能力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的考核情况进行量化评价，提出综合推荐意见，经学校行政办公会议研究之后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后，及时送呈报部门。

第四章 呈 报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必须经呈报部门审查同意并签署呈报意见后，评审委员会方可受理。

（一）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申报材料，县（市、区）以下所属学校（单位）的，由县（市、区）政府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呈报；省、市所属学校（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呈报。

（二）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呈报（省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呈报）。

第十三条 呈报部门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的评审材料的类别和数量及时呈报到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职改办根据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经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前应组织专人（须有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的，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的需要分别组建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25人，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17人，中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13人，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须由现聘为相应及以上职称等级的教师组成。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由高等院校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教授、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研究员，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专家和长期在中小学一线教学、担任高级教师10年以上，教育教学能力突出、具有良好师德和一定知名度的高水平教师组成，中小学领域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教育行政部门职改办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分组审阅评审材料，集体评议讨论，提出初步评议意见。申报一级教师职称须参加说课讲课，申报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职称须参加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等。

（三）评议组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执行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根据单位岗位使用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七条 评审组织部门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要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职改办写出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对评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整理好有关评审材料，公示期结束后及时报送批准。

第六章 核准公布

第十九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核准并正式行文公布。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不再重新召开评审会议对其进行复议，当年度不得再改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条 经核准公布的，颁发统一制式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一级教师须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参加评审。

第二十二条 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现聘人员已经超过核定的相应岗位数的，在通过退休、调出等途径调整到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以前，可暂按不超过退出岗位数的二分之一确定竞争推荐人数，组织竞争推荐和职称申报。

第二十三条 民办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省职改办有关规定执行。